

##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涵蓋範圍 擴及所有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強制保險規定

請注意，由2007年7月2日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3C(1)條，所有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除了持有閑置船隻允許書的閑置船隻，及總長度不超過4米的非以機械推進的船隻)均須投購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2. 所需保險單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保險單：

- (a) 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548 章發出；
- (b) 有明文規定：
  - (i) 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ii) 是為施行第 548 章第 23C(1)條而發出的；及
- (c) 就保險單內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可因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令該如此指明的人或如此指明類別的人受保。

不過，有關保險單無須承保：

- (a) 在保險單的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
- (b)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下面第 3 段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3. 所需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投保額(已於《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548章附屬法例K)內訂明)如下：

- (a) 就根據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而並非以下船隻的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5,000,000 元：

-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及
-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及

(b) 就下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1,000,000 元：

- (i) 根據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i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或
- (i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4. 為此，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15(4)(b) 及第 17(2) 條，為領有證明書船隻申請正式牌照或申請正式牌照續期所須附同的文件中，必須包括關乎該船隻的所需保險單（或相關保險證書）或其核證副本。

### 過渡安排

5. 在緊接 2007 年 1 月 2 日前符合已廢除的《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07C(1) 條的保險單，須當作為符合第 548 章的保險單，直至：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限屆滿的日期；
- (b) 自 2007 年 1 月 2 日起計的 1 年屆滿；或
-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假若第 281 章第 107C(1) 條仍然有效的話，該保險單不再符合該條，

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

### 違反規定

6.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 548 章第 23C(1) 條的規定（即沒有遵守上文第 1 至第 3 段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在該罪行關乎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使用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
- (b) 在該罪行關乎獲允許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使用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

7.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未能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保險單（或相關保險證書）以供查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 投購保險

8. 香港保險業聯會最近諮詢其會員後編訂了有興趣提供強制保險的保險人名單，現載於**附件I**（第II類別船隻適用）與**附件II**（第III類別船隻適用），以供參考。一般而言，準投保人須填妥投保書以向保險人投購強制保險；**附件III**載有一份標準投保書（第III類別船隻適用）。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也擬備了投保須知（見**附件IV**），供準投保人參考。

9. 準投保人應注意有關載於**附件I**至**附件IV**的資料，只能作為參考之用，他必須小心選擇合適他需要的保險人。

10. 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在投購強制保險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向海事處求助；任何有關強制保險內保證條款的特別問題，海事處均會轉介香港保險業聯會以徵詢意見或予以跟進。

## 查詢規定

11. 如欲查詢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請聯絡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電話：2852 3149或2852 3080）。

## 海事處

2007 年 7 月 18 日

**Contact List of Authorized Insurers who willing to offer compulsory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to Class II Vessels****獲授權保險人聯絡名單****(願意向第II 類別船隻提供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b>Notes</b>	<b>Name of Company</b>	<b>Contact Person</b>	<b>Tel No.</b>
1.	Allianz Insurance (HK) Ltd 安聯保險有限公司	Irene So 蘇小姐	2867 0089
2.	Asia Insurance Co Ltd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Michael Chui 徐壁輝先生	3606 9911
3.	BOC Group Insurance Co Ltd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Mr Ma 馬先生	2867 0837
4.	British Marine Luxembourg S.A.	Phoeb Siu 蕭小姐	2233 7177
5.	Concord Insurance Co Ltd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	Alice Lam 林小姐	2854 6229
6.	China Merchants Insurance Co Ltd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Ms Sigorney Lau 劉小姐	2830 6494
7.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td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 公司	Clement Chow 周錦華先生	2828 9928
8.	The Ming An Insurance Co (HK) Ltd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Carol Mok 莫小姐	2852 7201
9.	Tugu Insurance Co Ltd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Una Chan 陳幼英小姐	2824 6837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July 2007

2007 年 7 月

**Contact List of Authorized/Approved Insurers**  
**(Willing to offer Compulsory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to Class III Vessel (Fishing Vessel))**

獲授權/認可保險人聯絡名單  
 (願意向第 III 類別船隻(漁船)提供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No. 編號	Name of Authorized/Approved Insurers 獲授權/認可保險人名稱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Tel No. 電話號碼
1.	Asia Insurance Co Ltd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Mr. Michael Chui 徐壁輝先生	3606 9911
2.	BOC Group Insurance Co Ltd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Mr. Ma 馬先生	2867 0837
3.	Concord Insurance Co Ltd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	Miss Alice Lam 林小姐	2854 6229
4.	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安泰保險有限公司	Mr. Kwok Kim Man 郭先生	2850 3032
5.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td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Mr. Clement Chow 周錦華先生	2828 9928
6.	The Ming An Insurance Co (HK) Ltd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Miss Carol Mok 莫小姐	2852 7201
7.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 of China (HK) Ltd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Mr. Zhen Wei Xiong 甄先生	2517 2332
8.	Tugu Insurance Co Ltd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Miss Una Chan 陳幼英小姐	2824 6837
9.	Wing Lung Insurance Co Ltd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Mr. Jacky Ching 程先生 Mr. Henry Pun 潘先生	2826 8232 2826 8228
10.	Chinese Fishing Boat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中國漁船船東互保協會	Mr. Lin Man Chiu 連文超先生	86-010- 6326 3337
11.	Scottish Boat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Mr. Ricky Chu 朱先生	2528 9302 2528 9316

August 2007  
2007 年 8 月

**(樣本) (Sample)**

責任保險投保書(適用於第 III 類別船隻(漁船))  
APPLICATION FOR THIRD PARTY LIABILITY COVER  
(FOR CLASS III VESSEL (FISHING VESSEL))

---

保戶名稱：  
Name of Insured: \_\_\_\_\_

船名：  
Name of Vessel: \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_\_\_\_\_

類別：  
Type: \_\_\_\_\_

建造年份：  
Year Built: \_\_\_\_\_

停泊地點：  
Mooring Place: \_\_\_\_\_

大小：  
Dimension: \_\_\_\_\_

長度：  
Length: \_\_\_\_\_

闊度：  
Breadth: \_\_\_\_\_

深度：  
Depth: \_\_\_\_\_

引擎類別：  
Type of Engine: \_\_\_\_\_

引擎號碼：  
Engine No.: \_\_\_\_\_

馬力：  
Horse Power: \_\_\_\_\_

要保期限：  
Period of Insurance: \_\_\_\_\_

由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最近三年索賠記錄：  
Claims Experience of past 3 years: \_\_\_\_\_

所需責任限額：  
Limit of Liability Required: \_\_\_\_\_

港幣 100 萬 (法例基本要求)  
HKD1,000,000 (Minimum statutory requirement)

本投保人茲特聲明所填各項均屬詳實，並同意此聲明作為雙方訂約之根據。  
I/We,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nd particulars are true and complete, and agree that this declaration shall be the basis of Contract between me/us and the <Insurer>.

投保日：  
Date: \_\_\_\_\_

投保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請提供有關“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副本。

\* Please let us have a copy of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and valid “Operating Licence”.

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要求投保人提交附加資料，如保養紀錄等。

\*\* The company may, depend on individual application, requir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applicant such as vessel maintenance record.

本投保單須經正式接受承保責任才告開始。

The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does not commence until accep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formally intimated by the Company.

## 投保人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一)保障範圍

1. 保險公司同意向受保人彌償其因船隻在保險期內於香港水域使用而導致或引發任何人士遭人身傷亡所負法律責任需支付的金額。
2. 保險公司在其書面同意下亦會支付所涉及之法律訴訟費用開支。

### (二)除外責任：

1. 任何為受保人所僱用之人士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方面的責任；或
2. 任何合約上的責任；或
3. 任何類型之懲罰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4. 關於同一事故所引起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多宗意外的並且超過載於保險單內之金額的任何責任。

### (三)意外發生注意事項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保險單索償的事故，受保人須立即將全部詳情通知保險公司。受保人在收到任何索償書信、令狀、傳票或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通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保險公司。

### (四)索償注意事項

在未得保險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承認、要約、承諾。保險公司有權以受保人就任何索償接辦及進行抗辯或和解，或為保險公司利益以受保人的名義，就任何對賠償或損害賠償或其他項目的索償作出起訴。保險公司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及任何索償的和解享有全面的酌情決定權。受保人應就保險公司的要求提供全部消息和協助。

### (五)取消保單退款之安排

如雙方同意或在船隻變賣之下取消保單，保費將按照既定方法退還。

### (六)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

如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保險公司須支付一筆依據保險單不應由保險公司負責的款項，則受保人及任何其他獲保險公司為其付款的人士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保險公司。

資料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